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252166@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923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19230100-1.pdf)

裝

主旨：檢送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屏東縣115年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學校輔導管教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115年10月4日屏地小教字第1150000426號函辦理。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屏北場：1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7時50分至12時40分，假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辦理。

線

(二)屏南場：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7時50分至12時40分，假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圖書室辦理。

三、參加人員：

(一)本縣各校相關業務之教師擇一場次參加。

(二)屏東縣人權教育輔導團團員。

四、請貴校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

代。同意全程參加之教師4小時之研習時數。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inservice.edu.tw)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六、屏北場次報名限額50人，請參與人員填寫google表單報名，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cPdmBcoxM1SYN8LK9

七、研習連絡電話：地磨兒國小賴偉恩主任(087991462#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2 08:51:38

屏東縣115年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學校輔導管教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壹、依據：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

二、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點。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標：

培訓各校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協助本縣各級學校推動兒童人權公約教師宣導研習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人權教育輔導團

肆、研習內容:

一、日期與地點

(一)屏北場：115年11月09日(一)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二)屏南場：115年12月04日(五)地點：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圖書室

二、研習課程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7：50-08：20	報到	人權教育輔導團	
08：20-08：30	始業式	教育處長官	
08：30-10：20	學校輔導管教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一)	國立中山大學 宋呈澔 副教授	
10：20-10：30	休息	人權教育輔導團	
10：30-12：30	學校輔導管教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二)	國立中山大學 宋呈澔 副教授	
12：30-12：40	綜合座談	人權教育輔導團	
12：40	賦歸		

三、參加對象：

（一）本案需達總員額95%以上，請本縣各校薦派一名相關業務負責之人員參加。

（二）後續各校須辦理一場次校內教師與行政人員研習

四、請參與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屏北場次報名限額50人，請參與人員填寫google表單報名，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cPdmBcoxM1SYN8LK9。

五、 聯絡電話:人權教育輔導團賴偉恩主任，電話 08-7991462*12

伍、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陸、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柒、預期成果及效益：

一、整合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推動 CRC 相關資源，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規劃推動 CRC，以促進民主深化，落實對於兒童之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精神。

二、透過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提升教育人員對於 CRC 理念與知能，以使 CRC 精神意涵，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捌、附則：

一、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差)假，有課務者同意課務派代。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並課務派代辦理，工作績優者依本縣教育人員獎懲辦法給予敘獎。

三、本次課程實施現況因場地、時間、外聘學者等問題，將由承辦單位作最有效修正與安排。

玖、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實施，修正亦同。